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铭洋液化气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592409140B
法定代表人	娄万鑫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-56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铭洋液化气有限公司销售的液化气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，其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9/23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